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内容通知了全体监事，于2012年12月18日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林木青监事因出差，授权毛振宇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界首市达实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8日